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3 August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交通运输委员会

第二届会议

2010 年 11 月 1–3 日，曼谷

临时议程 6

陆港问题政府间协定的拟议架构

陆港问题政府间协定的拟议架构

秘书处的说明

内容提要

亚洲交通运输部长论坛在其于 2009 年 12 月 14 至 18 日在曼谷举行的第一届会议上所通过的《关于亚洲发展交通运输的曼谷宣言》中，请秘书处协助本区域各成员和准成员努力实现亚洲高速公路网、泛亚铁路网和其他运输形式的相互连通和一体化，并为此着手拟定一项陆港问题政府间协定。经社会随后在其 2010 年 5 月 19 日的第 66/4 号决议核可了这一《宣言》。

本报告中介绍了拟定陆港问题政府间协定的背景情况，并概述了此项协定的拟议架构。

委员会不妨审查这一《陆港协定》的拟议架构，并就其格式、内容、以及各成员之间今后的协商进程提出指导意见。

一、导言

1. 亚太经社会成员国早已认识到通过某种形式的“陆港”把亚洲高速公路和泛亚铁路连接起来的重要性。经社会第一次正式表达这种观点是在其 1992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当时经社会核准了关于亚洲陆地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发展的综合项目（陆运发展项目），其中包括亚洲高速公路、泛亚铁路和陆地运输设施。该项目把在公路和铁路线路中与“主要的内陆集装箱装卸站在和库场”连接作为拟定这些线路的标准之一。

2. 2001 年 11 月在首尔举行的基础设施问题部长级会议扩大了亚洲陆运基础设施发展项目的范围，要求建立一个“综合性的亚洲交通运输区域网，涵盖所有交通运输方式，包括铁路、公路、水运、港口、货运站和机场”。¹

3. 在陆运发展项目中和首尔会议上分别使用了“主要的内陆集装箱装卸站和库场”及“货运站”，直至 2006 年 11 月在大韩民国釜山举行的交通运输部长级会议上才提出“陆港”这一用语。会议指出，亚洲高速公路网和泛亚铁路网是建立国际一体化多式联运系统和物流系统的主要构件，这两个系统是交通运输部门发展的长期愿景。² 会议并表示坚信“陆港”“在发展国际一体化多式联运系统中的作用及其作为经济发展中心的潜力，尤其是在内陆国家和广阔的国内内陆腹地。”³

4. 2009 年 12 月在曼谷举行的亚洲交通部长论坛第一届会议和经社会《关于亚洲发展交通运输的曼谷宣言》贯彻落实情况的 2010 年 5 月 19 日第 66/4 号决议都再次强调陆港在交通运输系统中的重要性。第 66/4 号决议请执行秘书“实现亚洲公路网、泛亚铁路网和其他运输形式的连通和一体化，努力拟定一项陆港问题政府间协定”。

5. 本文件中列述了这样一项协定的内容，并提出了关于草拟此项协定架构的建议。

二、在区域交通运输网内正式设立陆港

6. 从成功实施《亚洲公路协定》和《泛亚铁路协定》^{4 5} 获得的经验表明，通过相关的政府间协定正式确定交通运输网络的构成部分的做法，业

¹ E/ESCAP/1249,第四章,附件,第 1.3 节,产出 1。

² E/ESCAP/63/3,第五章,附件。

³ E/ESCAP/63/13,第五章。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23 卷,第 41607 号。

⁵ 经社会 2006 年 4 月 12 日第 62/4 号决议,附件。

已：(a) 吸引各成员国做出更加坚定的承诺，从而以协调一致方式促进了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的发展；(b) 使国际金融机构和双边捐助方提供了更多的资金；以及(c) 加强了同私营部门的协作。

7. 在这一成功的基础上，通过一项政府间协定正式建立一个陆港区域网络将可：(a) 促进国际上对陆港的认可；(b) 有利于对基础设施进行投资；以及(c) 通过亚太区域陆港的发展和运作采取一种更加协调一致的方式提高业务工作的效率。

8. 一项关于陆港问题的政府间协定，以及现有的关于亚洲公路网和泛亚铁路网的协定，将可进一步推动在实现国际一体化多式联运系统和物流系统方面取得进展。

9. 在区域和次区域两级，一项陆港问题政府间协定将使成员国能够认可其他国家的陆港。这样随后就能够通过使用把陆港作为后运港或目的地港的提货单托运货物和办理清关手续。这将提高交通运输的效率和成本效益，从而使陆港能更好地抓住各种商业和投资机会。

10. 在国家一级，关于陆港的政府间协定将使各国能够更好地了解位于战略重要地点的陆港的重要性，并协助宣传相关政策，以促进和便利这些设施的发展。通过签订协定，还将使人们能够更好地了解对陆港的最基本的技术和运作要求，从而协助设计和发展这些设施。

三、陆港问题政府间协定的拟议架构

11. 根据提议，陆港问题政府间协定的拟议构架应与各成员国先前在亚太经社会主持下谈判的亚洲公路网和泛亚铁路网政府间协定相类似。

12. 这两项协定都载有序言部分，随后是三、四条实质性条款。其余条款基本上都是程序性的，与许多其他公约条款相似。两项协定都有附件。其附件一都大致界定了网络，并列出各条线路。在关于亚洲高速公路网的政府间协定中，附件二和三分别概述了各项标准和标识；在关于泛亚铁路网的政府间协定中，附件二列述了各种技术特点的指导准则。

13. 关于陆港协定，拟议有如下三条实质性条款：(a) “具有国际重要性的陆港的定义”将界定具有国际重要性的陆港和协定中的相关用语；(b) “确定具有国际重要性的陆港”，将提及附件一，其中载有成员国中具有国际重要性的陆港的清单；以及(c) “发展具有国际重要性的陆港”将提及附件二，其中载有“对陆港的功能要求及其分类”，及附件三，其中将载有“关于陆港的发展与运作的指导原则”。

14. 在草拟政府间协定时可以借鉴诸如《欧洲重要国际联合运输线及

其有关设施协定》（《联合运输线协定》）⁶ 及其《关于内陆水道联合运输的议定书》（1997 年 1 月 17 日）等其他国际交通运输协定的有关部分。

15. 此外，在审议对陆港的功能要求时，亦可参考欧亚经济共同体所制定的 2009 至 2020 年期间建立和发展国际物流中心系统的战略。

16. 拟议的陆港协定的其余条款将主要是程序性的，类似于许多国际协定和公约的条款，包括与亚洲公路网和泛亚铁路网相关的各项协定。

17. 拟议的协定架构载于本说明的附件。

四、编写政府间陆港问题协定的拟议计划

18. 按照委员会的指导意见，秘书处将与联合国总部法律事务厅合作，编写陆港问题政府间协定的工作草案。随后，将举行一系列次区域会议，就工作草案进行协商。为此，将编写协定的协定订正草案，反映次区域协商的结果，随后将草案提交一次政府间会议以进行进一步协商和予以通过。协定获得通过后，可在 2013 年经社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开放供签署。下表概要列出编写此项协定的暂定计划。

活动	暂定日期
1. 编写协定工作草案	2011 年 5 月
2. 举行次区域协商会议	2011 年 6 月至 2012 年 3 月
3. 召开区域政府间会议以通过协定	2012 年 9 月
4. 开放协定供签署	2013 年 4 月/5 月

五、供审议的事项

19. 陆港问题政府间协定的拟议架构已提交委员会审议。委员会不妨就拟议计划的格式和内容向秘书处提出指导意见，以进一步编写该计划。

20. 委员会还不妨鼓励成员国确定现有的具有国际重要性的陆港、以及能够建立全面运作的陆港的其他地点，并向秘书处提供其他资料，以便拟定陆港名单，将其作为附件一列入协定。

21. 委员会还不妨鼓励成员国积极参与草拟进程，并参加计划举行的各次协商会议。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46 卷，第 30382 号。

附件

陆港问题政府间协定的拟议架构^a

序言部分

序言中将载有适当案文，表明缔约国希望建立具有国际重要性的陆港，以便推动各成员国之间的国际贸易和区域合作。（参阅《亚洲公路网协定》和《泛亚铁路网协定》序言）

一、具有国际重要性的陆港的定义

本条中将界定“具有国际重要性的陆港”这一用语和协定中所使用的有关用语。（参阅《泛亚铁路网协定》第1条）

二、确定具有国际重要性的陆港

本条中将提及附件一，其中载有具有国际重要性的陆港清单；该清单将成为缔约国将予以通过的关于在成员国建立陆港的协调计划的一部分（参阅《亚洲公路网协定》第2条和《泛亚铁路网协定》第2条）

三、建立具有国际重要性的陆港

本条中将提议将按照协定附件二和附件三（参阅《亚洲公路网协定》第3条和《泛亚铁路网协定》第3条）的条款建立陆港：

(a) 协定的附件二中将载有关于陆港的主要功能、便利和服务的说明，以及关于根据陆港的功能、便利和服务将其分类的计划；

(b) 协定的附件三中将载有关于建立具有国际重要性的陆港及其运作的指导原则。

四、签署和成为缔约国的程序

本条中将规定签署和成为协定缔约国的程序。（参阅《泛亚铁路网协定》第4条）

^a 括号列有《关于亚洲高速公路网的政府间协定》（《高速公路网协定》）和《关于泛亚铁路网的政府间协定》（《泛亚铁路网协定》）中与可能案文类似的条款。

五、生效

本条中将规定协定如何、以及何时生效，包括协定生效所需的最少成员国数目。（参阅《亚洲公路网协定》第 6 条和《泛亚铁路网协定》第 5 条）

六、陆港问题工作组

本条中将规定设立一个陆港问题工作组，负责管理协定的执行工作，并对这一工作组会议的举行频率以及召开特别会议的程序作出规定。（参阅《亚洲公路网协定》第 7 条和《泛亚铁路网协定》第 6 条）

七、修正主要案文的程序

本条中将规定修正协定主要案文的程序，包括协定中的哪些条款可加以修正、收到修正要求的方式、负责审议拟议修正案的机构、有关提议的分发、通过修正案所需的票数（例如须经所有缔约方同意、简单多数或三分之二多数等）、以及与修正案相关的来文等。（参阅《亚洲公路网协定》第 8 条和《泛亚铁路网协定》第 7 条）

八、修正附件的程序

这些条款将规定修正协定附件、提出修正案、以及分发提议的程序，并规定通过附件修正案和相关来文的程序。在关于亚洲公路网和泛亚铁路网的政府间协定中有两个这样的条款：一个是关于附件一，另一个是关于其余的附件。（参阅《亚洲公路网协定》第 9 和第 10 条、以及《泛亚铁路网协定》第 8 和第 9 条）

九、保留

本条中将规定（如果允许做出保留）在何种情况下可做出保留。（参阅《亚洲公路网协定》第 11 条和《泛亚铁路网协定》第 10 条）

十、退出

本条中将规定退出协定以及此种退出何时生效的程序。（参阅《亚洲公路网协定》第 12 条和《泛亚铁路网协定》第 11 条）

十一、停止生效

本条中将就协定停止生效的条件以及何时将继续生效做出适当规定。（参阅《泛亚铁路网协定》第 12 条）

十二、解决争端

本条中将规定解决争端的程序。（参阅《亚洲公路网协定》第 14 条和《泛亚铁路网协定》第 13 条）

十三、对适用性的限制

本条中将以适当措词规定对协定适用性的限制。（参阅《亚洲公路网协定》第 15 条和《泛亚铁路网协定》第 14 条）

十四、保存人的通知和通告

本条中将以适当措词规定保存人将以何种方式把与协定有关的行动通知各缔约国和任何其他国家。（参阅《亚洲公路网协定》第 16 条）（应在此指出，泛亚铁路网政府间协定中没有此种条款，因为关于《条约法》的 1969 年 5 月 23 日《维也纳公约》第七部分中已规定了保存人的各项职能）

十五、附件与协定之间的关系

本条中将规定协定与协定各附件之间的关系。（参阅《亚洲公路网协定》第 17 条和《泛亚铁路网协定》第 15 条）

十六、秘书处

本条中将对协定的秘书处作出规定。（参阅《亚洲公路网协定》第 18 条和《泛亚铁路网协定》第 16 条）

十七、保存人

本条中将对协定的保存人做出规定。（参阅《亚洲公路网协定》第 19 条和《泛亚铁路网协定》第 17 条）

十八、附件

A. 附件一：具有国际重要性的陆港

本附件中将载有各成员国所提议的具有国际重要性的陆港的清单。

B. 附件二：陆港的功能要求和分类

本附件中将说明对陆港的主要功能、便利和服务方面的要求，并列出具

于根据陆港的功能、便利和服务对之进行分类的制度。可将陆港分为四级：一级（最高）、二级、三级和四级（最低）。设想将把清关功能作为最基本的要求。同时还设想，本附件中的措词将是一般性的，载有例如“各缔约方应尽一切努力，通过增加所要求的功能、便利和服务，逐步把陆港提升至更高等级”等案文。

C. 附件三：关于陆港的发展和运作的指导原则

本附件中将规定用于指导具有国际重要性的陆港的发展和运作的各项原则。其中可能提及进出口流程、标准设计和业务要求，例如搬运 20/40 尺集装箱所需的设备、清关时间、以及签发提货单等事项。根据设想，这部分的措词也将是一般性的，例如“各缔约方应尽一切努力，遵循关于陆港发展和运作的指导原则的各项规定”等。
